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7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85,766,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764,3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182,001,7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60,795,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763,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6,03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9%。

(2)中小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1,575,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544,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6,03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3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6%;反对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03%;反对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3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6%;反对9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0%;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03%;反对9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9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2%;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3%;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8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2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9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2%;反对6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80%;反对6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4%;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0《关于购买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9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2%;反对6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7%;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02%;反对6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93%;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培俊律师、杨小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HUI WANG、王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HUI WANG、王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4、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调整前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拟调整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500.00	1,400.00	0.21%	3.80	受客户采购工厂变更影响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	+1,300.00	2,600.00	0.38%	3.41	受客户采购工厂变更影响
	ACM RESEARCH, INC.	12,000.00	-	12,000.00	1.76%	2,210.51	/
	小计	16,200.00	-200.00	16,000.00	2.35%	2,217.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Ninebell Co., Ltd.	55,000.00	-	55,000.00	13.21%	19,416.53	/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5,000.00	3.60%	5,672.56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ACM RESEARCH, INC	2,100.00	+500.00	2,600.00	0.62%	1,013.49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小计	67,100.00	+5,500.00	72,600.00	17.43%	26,102.58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

二、本次调整涉及变动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
负责人	焦平海
资本额	新台币5,737,967,300元(最后更新日期2025年7月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台湾桃园市龙潭科学园区龙园一路100号
主要产品	半导体级抛光硅晶圆、半导体级磊晶圆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台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504,925	25,693,181	8,721,123	293,845

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毛瑞源
注册资本	66,545.83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通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48.03%,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通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9.86%,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2%。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7,129.54	414,111.57	110,873.63	12,078.34

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ACM RESEARCH, INC.

企业名称	ACM RESEARCH, INC.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董事长	HUI WANG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8日
办公地址	42307 Osgood Road, Suite #I, ROOM A, Fremont, CA 94539
注册地址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千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55,721	1,095,906	782,118	103,627

关联关系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股比例81.06%,公司将ACM RESEARCH, INC.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注册资本	548.6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7号
主营业务	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贝易持股77.46%,公司持股15.00%,无锡众合奕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7%,无锡新创星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97%,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15.00%的股份,同时公司高管罗明珠担任其董事,公司将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

四、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调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徐一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徐一俊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84,38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

截至2025年8月22日,徐一俊先生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现公司收到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0.244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6.42%,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36.5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8.369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5.71%,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35.8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一俊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江路5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	中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30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1.8750	0.71
合 计	91.875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20.2440	36.42	36.53	4,628.3690	35.71	3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3.4968	17.23	17.28	2,141.6218	16.52	1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6.7472	19.19	19.24	2,486.7472	19.19	19.2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徐一俊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84,38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9,619,000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本次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29,219,000股。

2、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一俊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修订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举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章程》修订要求,现就职能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情况确认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蔡海静女士、寿涌毅先生、郑东海先生组成,蔡海静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甲软肝颗粒启动临床三期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9月25日,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科瑞(珠海金湾)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申办,牵头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和参研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19家临床试验中心组织召开了关于开展"评价黄甲软肝颗粒治疗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纤维化(肝郁脾虚兼瘀血阻络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的项目启动会。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黄甲软肝颗粒

2、注册分类:中药1.1类

3、剂型:颗粒剂

4、适应症: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纤维化(肝郁脾虚兼瘀血阻络证)

5、临床试验分期:Ⅲ期临床试验

6、试验负责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7、申办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科瑞(珠海金湾)制药有限公司

二、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

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黄甲软肝颗粒治疗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纤维化(肝郁脾虚兼瘀血阻络证)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患者的临床获益超过潜在风险。本次Ⅲ期临床试验,将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拟纳入480例受试者,确证黄甲软肝颗粒治疗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纤维化(肝郁脾虚兼瘀血阻络证)的安全性、有效性。

三、后续流程

启动会后,公司会按照国家要求及专家建议积极推动黄甲软肝颗粒Ⅲ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同类药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CDE)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以肝纤维化为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的中成药有4个:雪蟾软坚柔肝片(首次公示日期:2023年06月25日,试验分期:II期)、郎庆阿塔颗粒(首次公示日期:2015年04月24日,试验分期:IIa期)、复方鳖甲软肝片(首次公示日期:2014年02月13日,试验分期:Ⅲ期)、百令疏肝胶囊(首次公示日期:2015年01月26日)。

五、风险提示

本次Ⅲ期临床试验的启动将进一步推进黄甲软肝颗粒的上市进程。上述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8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55,216,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8,538,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6,678,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948,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51%;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4%;弃权1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许洲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